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3	5	月	2	日
文	第	22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83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開會事由：續商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45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1樓）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黃喬俊副工程司 06-6334548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備註：

- 一、依據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函續辦，及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3年2月14日103南縣建師字


第1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案研議內容前經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B號函請貴管查明合宜之管制方式及法令依據，因未獲回復意見，爰請惠予派員列席本次會議或請事先提示書面意見。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請各與會先進自行攜帶茶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敬啟者：本局法規委員會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雅卿
電話：06-2982558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yearch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03034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本局查明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B號函。

二、有關貴局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說明三(五)老人福利機構部分：

- 1、有關建照執照申請過程，得同時會簽本局辦理。
- 2、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法令依據，主要係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依說明三(六)有關托嬰中心部分：

- 1、有關建照執照申請過程，得同時會簽本局辦理。
- 2、托嬰中心(使用類組F-3)，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無誤。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031060199

保存年限：3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秀韻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con27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03026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來函查詢申請民宿是否須先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B號函。
- 二、查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次查民宿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之設施及申請登記於同法第5、6、7及10條已明訂。爰此，民宿無先行申領本局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之適用。
- 三、本案建請刪除表一、表二「6. 民宿」之審查許可項目。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觀光事業科

局長陳俊安

登錄公文
處併同歸檔

工務局 103/04/16



1030360210

5/1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3月21日會議簽到簿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送申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表格草案內容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1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87673號開會通知單及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縣建築師公會）103年2月14日103南縣建師字第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係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 三、旨揭會議簽到簿影本如附件，紀錄如下：
 - （一）草案表一備註一：原載明切結方式應屬可行；惟如發見內容有所不合或有核定期限疑義，則應另行會簽或由切結人再為確認說明，本備註一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又內容原載「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者，修正為「檢附許可函及核定計畫書（無者免附）」，並請參照。
 - （二）草案表一備註二：照案通過。

(三)草案表一申請名稱，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 1、1. 電影院、2. 電子遊戲場、3. 加油（氣）站、8. 學校、9. 補習班、14. 醫院、療養院、15. 護理機構、16.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以上項目照案通過。
- 2、4. 觀光旅館業（一般、國際），區分為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二者，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3、5. 旅館業，諸如住宅區內一般旅館之管制方式，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4、6. 民宿、10. 幼兒園、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2. 寺廟、教堂、17. 老人福利機構、18. 托嬰中心，請本局業務單位函詢各主管機關應否先辦許可，及適法合宜之管制方式（如各項目應否就不同用地別細為區分），並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 5、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修正為「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
- 6、13.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為「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且「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
- 7、19. 自用或集村農舍，分就二者區分之，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8、20.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本項目刪除。

(四)草案表二：許可、會簽（辦）或審查機關欄位之標題內容，應指地方主管機關（本府各局處），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五)草案表二申請名稱，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應係經濟發展局。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簿

- 開會事由：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 會議時間：103年3月21日 0930時
- 會議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
-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 記錄：黃喬俊

曾鵬光

社團法人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本偉 徐其 高導謙
社團法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文 林三 許
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吳順裕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許瑞中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黃其

曾鵬光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查明貴管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函檢送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草案內容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會議係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 三、請貴機關惠予查明下列各用途類組，是否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以及適法合宜之管制方式（如各項目應否就不同用地別細為區分），並請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 (一)觀光旅遊局：民宿（使用類組H-1、H-2），法令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
 - (二)教育局：幼兒園（使用類組F-3），法令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三)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類組D-5），法令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四) 民政局：寺廟、教堂（使用類組E），法令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五) 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使用類組F-1、H-1及H-2），法令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六) 社會局：托嬰中心（使用類組F-3），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8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開會事由：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
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
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
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黃喬俊副工程司 06-6334548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3年2月14日103南縣建師
字第12號函辦理。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請各與會先進自行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名稱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1. 電影院		v			使用類組A-1
2. 電子遊戲場			v		使用類組B-1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物1000公尺以上)
3. 加油(氣)站		v			使用類組I
4. 觀光旅館業(一般、國際)		v			使用類組B-4
5. 旅館業		v			使用類組B-4
6. 民宿			v		使用類組H-1、H-2
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使用類組C
8. 學校			v		使用類組D-3、D-4
9. 補習班			v		使用類組D-5
10. 幼兒園			v		使用類組F-3
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v		使用類組D-5
12. 寺廟、教堂		v			使用類組E (符合分區或使用者則免)
13.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v			使用類組E
14. 醫院、療養院		v			使用類組F-1
15. 護理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
16.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		v			使用類組F4
17. 老人福利機構			v		使用類組F-1、H-1、H-2
18. 托嬰中心			v		使用類組F-3
19. 自用或集村農舍		v			使用類組H-2
20.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			v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總面積超過500、300平方公尺)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p>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v			
<p>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v			
<p>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p>	v			
<p>7. 工商綜合區</p>	v			
<p>8. 永康科技工業區</p>	v			
<p>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p>	v			
<p>10. 產業園區</p>	v			
<p>11. 市場（限市場用地）</p>	v			
<p>12. 風景區</p>	v			
<p>13. 河川管制線</p>	v			(限已公告為限)
<p>14.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v			
<p>15.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p>	v			
<p>16. 特定水土保持區(關子嶺特定區)</p>	v			
<p>17.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p>	v			
<p>18.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p>	v			
<p>19. 飛航管制區</p>	v			

20. 軍事禁、限建	v			
2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v			
2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v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	v			
2. 國民住宅		v		
3. 現有巷道認定、廢道或改道	v			
4. 現有水溝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水土保持設施	v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v			(得併建照申請)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v			
9. 祭祀公業土地		v		
10. 古蹟、歷史建築		v		
11. 環境影響評估	v			
12. 建造執照預審	v			
13. 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v			
14.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		v		
15. 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			v	(於開工前完成審查)
16.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會辦用地機關有無計劃		v		
17. 特殊結構審查	v			
18.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於第1次勘驗前完成審查)
19. 滯洪設施(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由設計人自行簽證)
20. 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由設計人自行簽證)

備註：

- 一、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不必再於審查時會簽辦該目的專業主管機關，但申請人及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 二、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許可、會簽(辦)或 審查機關	相關法令依據
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1. 電影院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加油(氣)站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籌建、經營許可
4. 觀光旅館業(一般、國際)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業管理規則
5. 旅館業	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6. 民宿	觀光旅遊局	民宿管理辦法、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
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8. 學校	教育局	
9. 補習班	教育局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10. 幼兒園	教育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2. 寺廟、教堂	民政局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4. 醫院、療養院	衛生局	醫療法
15. 護理機構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16.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	衛生局	醫療法
17.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18. 托嬰中心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9. 自用或集村農舍	農業局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20.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附件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台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 工商綜合區	經濟發展局	
8. 永康科技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10. 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11. 市場（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12. 風景區	觀光旅遊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3. 河川管制線	水利局	
14.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利局	
15. 水源特定區（水質水量之管制）	水利局	
16. 特定水土保持區（關子嶺特定區）	水利局	
17. 高速公路兩旁禁、限建	高速公路局、都市發展局	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18. 高速鐵路兩旁禁、限建	交通部高鐵工程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19. 飛航管制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0. 軍事禁、限建	國防部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2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
2.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認定、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溝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 祭祀公業土地	地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10.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11.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12.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建造執照預審合格案件變更設計免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原則
13. 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14.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	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辦法(101.01.10發布、101.12.31廢止)
15. 消防、電信或電氣設備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會辨用地機關有無計劃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7. 特殊結構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18. 智慧或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19. 滯洪設施(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由設計人自行簽證	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
20. 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由設計人自行簽證	

備註：